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運營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我們主要運營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相應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梁鵬飛先生及馬海琪女士(「**馬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我們的代表將能夠隨時回應聯交所問詢；及
- (iv) 我們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我們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聯交所認為公司秘書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馬良先生(「馬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職位。有關馬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馬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我們認為，由熟悉我們內部運營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馬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我們亦已委任馬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馬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馬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馬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三年，條件如下：(i)馬先生須得到馬女士的協助，而馬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馬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馬女士將與馬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馬先生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馬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馬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馬先生及馬女士必要時將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馬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馬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馬先生在得益於馬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我們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馬女士停止向馬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馬先生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